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年8月12日至
1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sé de la Paz Ferman Cruz 和 Aren Boyazhyan (墨西哥)的
第 54/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José de la Paz Ferman Cruz 和 Aren Boyazhya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提交了关于涉及移民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两个情况的信息。来文方说，这两个案件表明一种结构性问题，说明行政拘留通常是如何适用的，没有定期审查、司法保护或正当程序保障。

Ferman Cruz 先生的案件

5. Ferman Cruz 先生是萨尔瓦多国民，54 岁，不识字；务农，个体经营者。他的土地被夺、生命受到威胁，而且他的一名家人遭到性侵犯，于是逃离本国。他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抵达墨西哥。

6. Ferman Cruz 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塔帕丘拉被国家移民局的人员拘留。他被带到并关进“二十一世纪移民收容中心”，并对他启动驱逐程序。

7. 2015 年 11 月 26 日，Ferman Cruz 先生向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提交了难民身份申请，因此，在庇护申请的结果确定前，移民程序先予暂停。

8. 2016 年 1 月 6 日，Ferman Cruz 先生在没有得到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拘留两个月后，被转送墨西哥城的移民收容中心。

9. 来文方说，2016 年 1 月 26 日，国家移民局发布了 VARANA 5359 号决定，其中写明：“收容期……过长，再延长可能有损外国国民的福祉”。该决定规定，“对有关人员应发给临时旅游入境许可证，并准予从事有偿工作”。没有人将这项决定告知 Ferman Cruz 先生，而且决定也没有得到执行。他直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在可以查阅自己案卷时才意识到这一点。

10. 2016 年 5 月 11 日，Ferman Cruz 先生指定法律顾问代表他参加国家移民局的诉讼。2016 年 6 月 20 日，Ferman Cruz 先生向国家移民局申请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他并使他获得移民身份，他还确认已指定法律顾问。

11. 鉴于移民事务主管机关未作答复，(来文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4 日两次提交了催复请求以及证明 Ferman Cruz 先生符合获释资格的证据。

12. 2016 年 7 月 7 日，Ferman Cruz 先生被告知答复已发，但主管移民事务的官员没有递送或向他宣读该答复。由于 Ferman Cruz 先生不识字，他拒绝用按手印的方式在收据上签名。

13. 2016 年 7 月 12 日，Ferman Cruz 先生的律师提请主管移民事务的官员提供关于该决定的信息，该官员说，Ferman Cruz 先生的释放已获批准，但他没有该决定的书面文本，也不知道该决定为什么没有得到执行。

14. 2016年7月13日，Ferman Cruz先生的律师前往国家移民局的办公室，请求查看移民局的答复并查阅案卷，但该请求被拒绝，理由是据称没有关于他被指定为Ferman Cruz先生的律师的记录，尽管案卷中记录了对他的指定。当天晚些时候，递送先前收据的官员要求Ferman Cruz先生以按手印的方式签一份文件，作为执行释放令的先决条件。Ferman Cruz尽管看不懂文件内容，但仍同意签了该文件，然而仍没有被释放。作为对这种情况的回应，Ferman Cruz先生启动了若干项法律诉讼。

15. 来文方表示，Ferman Cruz先生在申请法律补救措施后，开始受到移民收容中心官员的威胁，例如“要送你回国”。有人施压逼他签一项受援回返令，还多次受到驱逐出境的威胁。这些威胁包括：“放弃上诉，否则驱逐你”；“不管法官怎么说，反正要把你送回国”；“不撤回上诉，就驱逐你”；“我们会让你消失”。Ferman Cruz先生遭到各种报复，包括惩罚、限制给他的食品 and 限制他打电话的次数、对他辱骂而且以及不给医疗协助。

16.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发布的一项决定，Ferman Cruz先生于2016年11月8日获释。然而，对他的拘留的任意性和他的案件中的程序违规行为没有得到承认。

申请难民身份

17. 来文方报告说，2015年11月26日，即Ferman Cruz先生被拘留15天后，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收到了他的难民身份申请。

18. 2016年2月2日，委员会发布决定，驳回Ferman Cruz先生的难民身份申请，他对此提出上诉。2016年5月19日，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Ferman Cruz先生的案件，因为他的申请表上的信息存在准确性问题，具体而言是怀疑该表格是否反映了他向委员会官员提供的信息，因为表格并非他本人填写，所以无法核实内容是否准确。

19. 2016年7月1日和5日，Ferman Cruz先生指定法律顾问代表他参加委员会的诉讼；这一指定于7月11日被确认知悉。

20. 来文方指出，委员会一连几个月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推进诉讼。2016年9月27日，该委员会的一名官员为申请庇护再次收集了Ferman Cruz先生的背景资料。2016年10月21日，委员会决定向Ferman Cruz先生提供保护。

21. 2016年11月4日，向委员会发出了一项请求，希望了解庇护程序的最新情况，但未获答复。11月8日，委员会发出正式通知，决定向Ferman Cruz先生提供保护，据此，他被从移民收容中心释放。

免于剥夺自由的司法保护

22. Ferman Cruz先生提出了若干项要求宪法权利保护令补救的申请，他在申请中提出了关于人身自由和完整权以及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的指称。

23. 在2016年7月12日提交的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中，Ferman Cruz先生说自己是非法拘留，因为此前国家移民局的一名官员告知已经下令释放他。国家移民局否认这些说法，诉讼于2016年8月12日被驳回。

24. 2016年7月26日提交的第二份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涉及 Ferman Cruz 先生的获释权被剥夺及非拘禁措施的适用。该案的法官下令准许 Ferman Cruz 先生接触他的案卷,因此他能够了解诉讼的细节。2016年1月26日下令释放 Ferman Cruz 先生的决定最终在同年10月被公布。

25. 2016年8月25日,法院裁定, Ferman Cruz 先生可以获释,条件是萨尔瓦多大使馆同意为他承担责任并提供财务担保。2016年9月2日, Ferman Cruz 先生的法律顾问对该裁决提出质疑,称由于个人信息未经授权的传送,侵犯了隐私和保密性。2017年4月17日,法院下令释放 Ferman Cruz 先生,条件是他同意定期在主管机关签到。这一决定虽是积极的一步,却并没有实际意义,因为 Ferman Cruz 先生此前已经获释。

26. 来文方说,2017年6月13日,在宪法权利保护诉讼期间,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提交了疑似酷刑或虐待案件的医学—心理学证据。2017年6月14日,法官决定不接受该证据。2017年8月17日,最高法院被请求对该案件行使管辖权。然而,该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

27. 来文方报告说,2016年8月24日提交了第三份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这次是对驱逐令提出质疑。由于采取了这些法律步骤, Ferman Cruz 先生受到驱逐出境的威胁,并受到胁迫、辱骂和惩罚。

28. 来文方说,2016年9月29日,法院决定停止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对案情不予审查,理由是主管机关认为拘留 Ferman Cruz 先生的目的不是驱逐,而是临时收容。(来文方)于10月24日对这项决定提出质疑,但该决定最终被维持。

29. 2016年10月14日提交了第四份宪法权利保护申请,涉及未能执行释放令,以及所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该案的法官表示不适宜由自己审理不遵守释放令问题,但宣布自己拥有审查所称侵犯人身完整问题的权限。然而,这两个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因为决定是停止审理。

来文方的指称

30. 来文方指出,移民事务主管机关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一项释放令,命令终止对 Ferman Cruz 先生的拘留。然而,主管机关未能正式通知或遵守该命令,根据这些情况,来文方指称移民事务主管机关剥夺 Ferman Cruz 先生的自由属任意性质。

31. 来文方称,对 Ferman Cruz 先生的拘留不符合公平和公正程序的规则。《移民法》规定,外国国民有权享有正当程序保障,提交证据和为自己的案件辩护,有权查阅自己的移民档案,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并受益于翻译或口译服务。

32. 据指称, Ferman Cruz 先生没有机会为维护自己的权利提出论据。他没有机会让主管机关听取自己的意见和向主管机关说明理由,也没有被告知拘留原因的细节。此外,他没有被告知作为被拘留者的权利。

33. 据指称,国家移民局阻碍了 Ferman Cruz 先生享受有效和及时的法律援助和代理。来文方强调指出,没有被允许查阅 Ferman Cruz 先生档案中的记录,主管机关拒绝承认他的法律顾问,主管机关一直在监视律师对他的探访,而且还限制他与外界沟通的能力。

34. 来文方说，延长对 Ferman Cruz 先生的行政拘留构成侵犯他的自由，因为这不符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来文方说，尽管利用司法渠道的途径是保障的，但这些渠道没有提供有效的保护。对 Ferman Cruz 先生的拘留没有进行定期审查，只是应一方的请求才进行了审查。

35. 来文方人说，司法官员的行为损害了对 Ferman Cruz 先生人身自由的应有保护，并造成延长对他的拘留，因为这些行为导致向上级法院提交多次上诉，从而延长了诉讼并推迟了对案情的裁决。

36. 来文方指出，尽管采取了各种司法行动，但从未由一名法官审查对 Ferman Cruz 先生的拘留的合法性。只是在他指定了法律顾问之后，有关方面才采取措施保护他的自由。

37. 来文方指出，INM/DGCVM/0014/2016 号指令建立了一个一般和非个人性质的特别制度，其中有一个歧视性类别，可据以隔离和关押移民人口中的一部分，即寻求庇护者，并无限期延长对他们的拘留。来文方说，主管机关剥夺 Ferman Cruz 先生的自由并没有任何其他理由，也就是说，没有任何基于对拘留的必要性、相称性或合理性的个别评估的理由。

Boyazhyan 先生的案件

38. Boyazhyan 先生出生在克里米亚(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他于 2013 年到墨西哥，和伴侣住在一起。他最后一次持旅游签证合规入境是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39. 2016 年 3 月 9 日，国家移民局官员到 Boyazhyan 先生家里找他，没有表明身份，也没有授权书。他们对 Boyazhyan 先生大声喊叫，要求他出示移民文件。由于他没有任何文件，这些官员尽管没有进入他家的授权书，但还是强行将他押送出所住的楼房。Boyazhyan 先生被提华纳国家移民局收押，在对他的驱逐作出决定之前，先将他“收容”在那里。

40.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移民收容中心，Boyazhyan 先生申请难民身份。

41. 来文方说，Boyazhyan 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被转到墨西哥城的移民收容中心。这是他唯一一次收到事先通知的转换地点。

42.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他被转换地点之前，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曾发送到国家移民局一项请求，其中请 Boyazhyan 先生在 3 天内提出理由，说明为何未能在进入墨西哥后 30 天内申请难民身份。Boyazhyan 先生没有听说这一截止日期，因此没有答复。

43.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移民收容中心，国家移民局录取了 Boyazhyan 先生的陈述。面谈是通过一名英语口语译员进行的，因此无法有效沟通。不过，Boyazhyan 先生还是能说清楚，他之所以处于无国籍状态，原因是克里米亚(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局势。

44. 2016 年 7 月 12 日，Boyazhyan 先生的法律顾问提请根据《移民法》第 102 条给予他保释。该请求未得到理睬，也没有收到回复。

45. 来文方说，2016年7月29日，Boyazhyan先生撤回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原因是移民主管机关施加压力、司法机关不予回应、长期拘押造成身心疲惫，以及在他被拘押期间他儿子出生。来文方报告说，国家移民局告诫Boyazhyan先生不要让自己的处境更为复杂，还表示如果他撤回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就“帮助他解决移民问题”。

46. 2016年8月16日，国家移民局发出对Boyazhyan先生的驱逐令。他当天被带到墨西哥城的机场。然而，驱逐未果，因为Boyazhyan先生拒不登机，而押送他的移民官员也没有前往乌克兰的签证。

47. 2016年8月17日，Boyazhyan先生被转送到伊达尔戈州帕丘卡的移民收容中心，这使他无法继续获得他自己的法律顾问的援助。这次转送是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

48. 2016年9月1日，Boyazhyan先生提交了启动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请求。

49. 来文方说，2016年9月6日，移民官员未经警告就进入Boyazhyan先生的囚室，要他带去机场准备驱逐出境。这一次，Boyazhyan先生不是被当作普通乘客，而是被要求从机舱下层登机。国家移民局官员推搡他，想迫使他屈服。机长了解这一情况后表示拒绝运送Boyazhyan先生。

50. 2016年9月7日，Boyazhyan先生被转送到特拉斯卡拉的移民收容中心，既没有事先通知，也没有任何转送记录。

51. 2016年9月12日，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通知国家移民局，Boyazhyan先生关于启动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请求正在审议中。11月8日，该委员会在没有事先通知Boyazhyan先生的情况下与他进行了面谈。这是Boyazhyan先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与委员会官员接触。

52. 2016年11月15日，根据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发布的最终决定，Boyazhyan先生被给予无国籍身份，此事通知了国家移民局。然而，委员会没有正式将决定通知Boyazhyan先生本人。

53. 从2016年11月15日到Boyazhyan先生12月2日获释的这段时间，他一直不知道这一决定。

54. Boyazhyan先生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于2016年12月1日被告知委员会的决定，因他的无国籍身份而决定将他从移民收容中心释放，他的移民身份获得正式承认，而针对他的驱逐令则被撤销。

行政移民程序

55. 来文方报告说，2016年3月16日，Boyazhyan先生申请难民身份。2016年4月17日，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通知国家移民局Boyazhyan先生的申请已被裁定不予受理，但这个消息没有告知Boyazhyan先生。这个决定是委员会在没有与Boyazhyan先生联系的情况下作出的。

56. 此后，2016年9月7日，Boyazhyan先生提交了启动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请求。委员会时隔两个月才与他进行了面谈。

57. 来文方说，这种办事拖沓又缺乏沟通的情况，再加上不具备利用相关程序的及时和充分途径，导致对 Boyazhyan 先生自由的剥夺被不必要和不相称地延长，造成不确定性，有损于他的身心健康。

司法保护

58. 来文方说，Boyazhyan 先生的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就 Boyazhyan 先生的被转送和剥夺自由以及对他发出的驱逐令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来文方指出，该案的法官下令暂停驱逐 Boyazhyan 先生，并将他留在移民收容中心。法官没有对 Boyazhyan 先生关于适用非拘禁措施请求作出裁决。

59. 2016 年 4 月 28 日，Boyazhyan 先生在他所称受到虐待到移民收容中心期间，法院向他送达了一份决定通知。此后，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为查明 Boyazhyan 先生的待遇而启动的新诉讼中，由于移民收容中心的人员道长出席他的听证会，他不能充分解释自己的处境；他感到受到威胁，缺乏必要的信心和自由，无法细述他所受到的屈辱和难受的待遇。Boyazhyan 先生只敢提及他在提华纳被拘留期间受过殴打。2016 年 5 月 20 日，地区法官下令对这些指称进行调查。

60. 地区法官发布的报告表明，这项调查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开始。然而，Boyazhyan 先生与从事调查的相关公职人员没有接触，对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也一无所知。

61. Boyazhyan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交了第二份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寻求司法保护，以求在他的法律地位确定过程中免于被拘留和可能的驱逐。他要求获释，因为所受到待遇、恶劣的拘禁条件、不确定到处境等有损于他的健康。

62. 通过宪法权利保护程序，Boyazhyan 先生取得了国家移民局保存的移民档案的复制件，而他在先前等行政移民程序中未能获得这些复制件。

63. 由于 Boyazhyan 先生不会说西班牙语，法官决定由一位移民官员担任口译。法官还要求其他公共机构为诉讼提供翻译，但有关机构表示，他们没有适当语言组合的翻译。因此，诉讼期间的沟通不畅。

64. 2017 年 3 月 28 日，法官决定撤销该案。来文方说，法官撤销该案是推卸主持正义的责任，未能履行保护和维护人权的职责。

65. 来文方报告说，伊达尔戈和特拉斯卡拉地方政府移民事务部门，每天都向审理宪法权利保护令案件的法官发送关于 Boyazhyan 先生身体健康的最新消息。法院在决策过程中没有研究或考虑有关医疗记录和证明，尽管 Boyazhyan 先生的身心健康正在恶化。

来文方的指称

66. 来文方说，Boyazhyan 先生被剥夺人身自由长达 9 个多月。来文方说，对 Boyazhyan 先生的拘留没有顾及他的个人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他在墨西哥居住了两年多，持有身份证件，居住在移民主管机关已知的地址。主管机关也没有顾及他不懂西班牙语，他与所在社区存在联系，有一个新生儿，并申请了国际保护。

67. 来文方指出，主管机关不理睬 Boyazhyan 先生提出的适用非拘禁措施请求；他请求保释，而移民局没有回应。此外，没有定期审查对他拘禁的合法性。在下令拘禁 Boyazhyan 先生之后，移民机关没有主动审查拘留他的合法性。

68. 来文方强调，质疑拘禁的唯一手段是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然而，审理 Boyazhyan 先生案件的法官允许剥夺他自由的情况得以继续。特拉斯卡拉第三宪法权利保护区法院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承认或补救使他受害的侵权行为，尽管曾命令让 Boyazhyan 先生接受治疗，而且具备他身心状况的记录。

69. 来文方还说，对 Boyazhyan 先生的拘禁，以及国家移民局和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的诉讼程序，都没有遵循正当行政程序的规则。Boyazhyan 先生除了被告知自己的非正规移民身份之外，没有被告知拘禁的原因，也没有给他清楚和明确的机会质疑拘禁。他的保释请求没有得到任何回应，而且不允许他查阅自己的案卷，这也构成了对他权利的侵犯。

70. 关于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的诉讼程序，来文方表示，该委员会未能直接与 Boyazhyan 先生联系并与其面谈，由此可以看出缺乏正当程序保障。Boyazhyan 先生没有被告知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的进展情况。

71. 关于司法保护，来文方指出，虽然诉诸司法系统的正式途径是保障的，但并没有提供有效、快速和公正的保护。虽然发布了暂停拘禁 Boyazhyan 先生的命令，但他仍被拘禁。

72. 来文方说，宪法权利保护令这种补救办法和其他形式的保护效果不彰，对他的案件的最终裁决就证明了这一点。法院裁定，Boyazhyan 先生被长时间拘禁的原因正是由于他行使权利利用了可用的法律辩护机制，这种情况意味着，必须以放弃人身自由权作为先决条件，才能利用辩护手段和诉诸司法。

73. 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对 Boyazhyan 先生的拘禁及拘禁对他身心健康的影响构成一种酷刑。拘禁是对他非正规入境和在墨西哥居留的惩罚。此外，延长对 Boyazhyan 先生的拘禁，是对他行使法律辩护和司法保护权利的不公正、不相称和不合理的惩罚。

74. 国家移民局官员明显和故意骚扰并施压 Boyazhyan 先生，以图使他撤回宪法权利保护申请。由于法院未能保护他的权利，这种骚扰和压力就有增无减。这导致 Boyazhyan 先生撤回他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而他得到的允诺是，如果他撤回申请，国家移民局将解决他的情况，在此之前已告诉他在撤回申请之前不可能有任何解决办法。而 Boyazhyan 先生按照这些条件撤回申请后，主管机关又随即下令驱逐他，并急忙要在当天就执行这个决定。

75. 将 Boyazhyan 先生转送到伊达尔戈和特拉斯卡拉的移民收容中心这一情况表明，对他的拘留是一种惩罚形式。转送明显是对 Boyazhyan 先生拒绝和抵制驱逐的报复，因为转送的日期就是在企图驱逐他而未果的次日。

76. 来文方指出，在将近 9 个月的拘禁期间，Boyazhyan 先生申请过释放、司法保护、难民地位和无国籍地位。然而，采取这些法律步骤后他遭到恐吓和骚扰，意在让他不敢诉诸法律辩护。

77. Boyazhyan 先生的拘禁给他造成严重的身心痛苦。当局胁迫 Boyazhyan 先生的主要方法之一是将他与亲人隔离，而将他转送伊达尔戈、再转送特拉斯卡拉，则使他难以利用法律代理和正当程序保障。

78. 来文方说，Boyazhyan 先生因拘禁和所受待遇而经历的痛苦记录在表明其健康恶化的证明中。这些证明显示，Boyazhyan 先生被送进第一个移民收容中心时被认为身体状况良好，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开始出现致病的焦虑症状；他后来被诊断患有其他症状和疾病。

79. 来文方说，在特拉斯卡拉家庭全面发展系统框架内进行的心理评估明确得出结论，认为 Boyazhyan 先生处于完全绝望的情绪状态。

80. 来文方指出，Boyazhyan 先生被诊断患有焦虑型适应障碍和经常性焦虑症。移民机关和法院都完全了解拘禁和及其条件对 Boyazhyan 先生造成的伤害，但没有采取措施保护他的人身安全。

政府的回复

81. 2018 年 8 月 22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请它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之前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了答复。

82. 该国政府指出，Ferman Cruz 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被恰帕斯国家移民局拘押，因为他没有移民文件。国家移民局启动了移民程序，并通知了相关领事官员。2015 年 11 月 26 日，Ferman Cruz 先生申请难民身份，对此，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提请国家移民局不要采取将他遣返原籍国的措施。

83. 2016 年 1 月 6 日，恰帕斯移民收容中心主任下令将 Ferman Cruz 先生转送墨西哥城的移民收容中心，以便利难民身份申请程序。

84. 2016 年 1 月 26 日，Ferman Cruz 先生被告知一项官方指示，准许从移民收容中心暂时释放他，并让他能领取工作许可证。然而，政府表示，Ferman Cruz 先生自己不肯离开移民收容中心。

85. 2016 年 2 月 2 日，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发布一项决定，说明不会给予 Ferman Cruz 先生难民身份，也不会向他提供补充保护。2016 年 3 月 2 日，Ferman Cruz 先生提出申请，请求重新审议案件的事实。2019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宣布先前的决定无效，并命令重启程序。

86. 因此，2016 年 10 月 21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新决定，给予 Ferman Cruz 先生难民地位和补充保护。Ferman Cruz 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被告知新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移民局将 Ferman Cruz 先生从移民收容中心释放。

87. 政府报告说，下加利福尼亚州国家移民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下令对 Boyazhyan 先生提起行政诉讼，当时他被发现无法证明他在该国居留是合法的。他被暂时收容，等待移民问题的解决。

88.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家移民局通知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Boyazhyan 先生希望在墨西哥申请难民身份。然而，委员会驳回了 Boyazhyan 先生的申请，理由是申请是在适用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

89. 2016 年 3 月 22 日，国家移民局下令在案件解决前先将 Boyazhyan 先生转送墨西哥城的移民收容中心。

90. 2016年4月28日，Boyazhyan先生就移民检查、被拘禁和转送墨西哥城(收容中心)等情况提出间接宪法权利保护诉讼。被投诉的行为于当天中止。2016年7月26日，Boyazhyan先生撤回了他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

91. 2016年8月16日，国家移民局对Boyazhyan先生发出驱逐令，并下令驱在逐前先将他转送伊达尔戈的移民收容中心。

92. 2016年9月9日，在与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官员面谈后，Boyazhyan先生表示，他希望申请无国籍身份。委员会审查了Boyazhyan先生的申请，并于2016年12月2日给予他无国籍身份。

对这两名移民“留置”和收容符合适用的立法

93. 该国政府强调，对Ferman Cruz先生和Boyazhyan先生的拘禁是根据《移民法》第3条规定的所谓“presentación”(“留置”)程序进行的，对“留置”的界定是：“一种由国家移民局下令采取的措施，即对无法证明移民身份的外国国民实行临时收容，目的在于办理该人的居留地位合规手续或便利该人返回”。

94. 2015年11月21日，Ferman Cruz先生在一个公共场所接受移民检查后，被国家移民局扣押，因为他无法证明他的移民身份合规。Ferman Cruz先生提起行政诉讼，在他的情况得到解决之前先实行收容。

95. 2016年3月9日，在提华纳进行移民检查后，Boyazhyan先生被当局扣押，因为他没有必要的文件证明移民身份合规。当天晚些时候，国家移民局启动移民程序，由此对Boyazhyan先生实行暂时收容。

96. 鉴于上述情况，该国政府表示，移民事务的主管机关国家移民局下令留置和收容Ferman Cruz先生和Boyazhyan先生符合《移民法》，因而也是符合墨西哥立法。

拘禁属合理、必要和相称

97. 该国政府表示，Ferman Cruz先生被暂时收容，以确保他在移民程序过程中在场，从而便利解决他的移民问题。2015年11月26日，Ferman Cruz先生表示打算申请难民身份，对此，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提请国家移民局不要采取将他遣返原籍国的措施。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决定，给予Ferman Cruz先生补充保护，并于2016年11月4日通知了他。

98. Ferman Cruz先生在法律顾问为他维护利益的同时，一直被留在移民收容中心，此处的维护利益包括针对所称的驱逐令、他遭受长期拘禁、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未能执行释放令等情况提交多份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这些宪法权利保护诉讼被以不可受理为由撤销，而不可受理的原因则是，缺乏证据证明所称侵权行为的实际发生，并且Ferman Cruz先生的法律地位有所改变。

99. 政府表示，这些申请因法院命令程序暂停而使得国家移民局无以采取其他措施推进程序。

100. 政府强调，针对Ferman Cruz先生的难民身份申请，国家移民局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VARANA 5359号决定，给予他旅游入境身份并准予从事有偿工作。该决定还批准从移民收容中心释放Ferman Cruz先生。

101. 政府表示，该决定发布的当天就通知了 Ferman Cruz 先生。然而，他不肯离开移民收容中心，表示他觉得在移民程序过程中还是最好能留在那里；他的决定由一名移民官员做了书面记录，并由 Ferman Cruz 先生按指印予以认证。

102. 2016 年 11 月 7 日，鉴于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决定给予 Ferman Cruz 先生补充保护，国家移民局发布了一项决定，命令释放他。

103. 考虑到上述情况，政府表示，鉴于本案的所有情况，对 Ferman Cruz 先生的“留置”和收容是合理、相称和必要的。

104. 该国政府指出，Boyazhyan 先生被送进一个移民收容中心，是因为他没有必要的文件证明他在墨西哥是合法的，而且国家移民局要求他在随后的程序中到场。

105.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家移民局通知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Boyazhyan 先生希望申请难民身份。然而，委员会驳回了 Boyazhyan 先生的申请，理由是該申请是在适用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

106. 此后，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与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官员面谈后，Boyazhyan 先生表示，他希望请求启动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审查了这一请求，并发布了一项决定，给予 Boyazhyan 先生无国籍地位。因此，2016 年 12 月 2 日，国家移民局发布了释放 Boyazhyan 先生的命令。

107. 在 Boyazhyan 先生被临时收容期间，他的法律顾问提交了两份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

108. 2016 年 4 月 28 日提起了第一轮宪法权利保护诉讼，涉及所称在对 Boyazhyan 先生家进行移民检查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对他的拘禁、将他转送移民收容中心、将他扣押在国家移民局的地点，以及对他发出的驱逐令。然而，2016 年 7 月 26 日，Boyazhyan 先生撤回了他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

109. 第二轮宪法权利保护诉讼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起，涉及对 Boyazhyan 先生发出的驱逐令涉及的所称侵犯人权情况。然而，2017 年 3 月 28 日，审理该案的法官决定结束诉讼，因为 Boyazhyan 先生被授予无国籍身份。

110. 在这方面，政府表示，《移民法》第 111 条关于因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或其他程序而延长临时收容措施期限的规定正在更新中，规定的要求是，在申请得到解决之前，申请人必须留在临时收容中。

111. 政府说，上述情况表明，对 Boyazhyan 先生的“留置”和收容是根据合理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进行的，而必须满足这些原则，拘留才能被视为非任意拘留。

112. 鉴于“留置”和收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具有法律依据，因为他们没有文件证明在墨西哥是合法的，所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相称和合理的，而且两位申诉人现在都自由了，政府要求认定对他们的拘留不是任意的。

对移民的“留置”和收容并非由于移民行使权利或自由

113. 政府重申，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留置”和收容是出于公共秩序的原因，是依法进行的。此外，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都有机会向墨西哥法院寻求对所称侵权行为的补救，即他们提起了上述宪法权利保护程序。

114. 政府指出，由于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留置”和收容不是因为他们行使了权利或自由，而是为了让国家移民局能够使它们获得正规的移民身份，所以对他们的拘留不属于第二类。

对移民的“留置”和收容并非由于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

115. 政府指出，在移民程序中被拘留的人与在刑事司法或行政诉讼中被拘留的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包括《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规定的权利。

116. 根据《移民法》第 70 条，所有移民都有权在行政程序中获得自己选择的人的法律援助和法律代理。移民享有正当程序权，这意味着程序必须由主管机关处理，移民有权提交证据和为自己的案件辩护，有权查阅其移徙档案中的记录，并利用笔译或口译服务便利沟通，而且主管机关做出的所有决定必须有适当的证据和理由。

117. 对 Boyazhyan 先生和 Ferman Cruz 先生启动的移民程序是由国家移民局办理的，该机构负责“留置”和收容无法证明在该国合法居留的人。

118. 从被国家移民局拘留之时开始，Boyazhyan 先生和 Ferman Cruz 先生就能够指定辩护律师，在这两起案件中，律师代表他们提出补救措施，并提交了他们认为合适的证据。

119. Boyazhyan 先生受益于翻译服务，尽管应当指出，他会讲西班牙语，也能听懂西班牙语。

120. 因此，与来文方的指称相反，该国政府认为，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拘留不属于第三类，因为他们获得了公平审判。

拘留并非回应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请，也不是基于申诉人的移民身份

121. 政府回顾说，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是在国家移民局进行移民检查后被“留置”和收容的。进行这种检查是为了核实移民是否有必要的文件证明自己的移民身份合规。国家移民局官员是因为注意到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没有必要的文件才将他们扣押。

122. 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留置”和收容时间比较长，是因为后来的程序要求他们能到场，此处是指难民地位申请程序和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

123. 鉴于上述情况，该国政府认为，虽然是在与移民身份有关的诉讼中命令“留置”和收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但之所以保持了一段时间，是出于正当目的，即需要核实这两个人的身份，并确保他们在被拘押后启动的程序中到场，因此对他们的拘留不属于第四类。

对移民的“留置”和收容并不构成出于歧视理由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124. 政府指出，与来文方的指称相反，INM/DGCVM/0014/2016 号指令没有建立一个一般和非个人性质的特别制度，也没有规定歧视性分类。事实上，它指示国家移民局将所有申请难民身份的移民都转送墨西哥城的移民收容中心，以便他们的申请能够得到迅速处理和解决。

125. Ferman Cruz 先生针对上述指示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但墨西哥城第五区行政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撤销该案，理由是所提出的指称没有根据。

126. 政府重申，2016 年 1 月 26 日，国家移民局发布 VARANA 5359 号决定，授权在审查 Ferman Cruz 先生的难民身份申请期间从移民收容中心释放他，Ferman Cruz 先生不肯离开该中心。

127. 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留置”和收容是依法进行的，具有正当目的，即核实这两个人的身份，并确保他们在之后的程序中能到场。因此，这些措施不属于第五类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128. 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提交了最后评论和意见。

129. 来文方指出，《移民法》中所谓“收容”这种剥夺自由，就非正规状态下到移民而言是强制性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拘留移民在墨西哥是常见的做法，并非例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也对一些移民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

130. 《宪法》规定行政拘留不得超过 36 小时。另一方面，收容作为一项法律规定的措施可持续 15 天，在某些情况下可延长至 60 天，有的甚至无期限。

131. 来文方说，移民程序的任何中止都会导致拘留时间的延长，而且没有最长时限或定期审查等保障措施。

132. 来文方说，在对这两个案件适用剥夺自由之前，都没有对剥夺自由的是非曲直进行过单独评估，也没有证据表明这一措施属于例外，或没有损害较小的替代措施。来文方强调，政府援引公共秩序的理由作为下令拘留的唯一理由。

133. 来文方说，主管机关知道这两个移民的身份，而且他们的身份没有疑问，身份核实也从未被当作拘留他们的理由。没有评估表明有必要实行拘留的可能风险，以便为诉讼目的“确保”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能到场。

134. 来文方说，对移民的拘留没有有效的司法监督，也没有考虑到合理性、必要性或相称性。与政府的说法相反，对拘留是否适合，并非根据具体情况评估，而是根据个人的移民身份评估。

135. 来文方说，政府提到司法保护程序的适用，是为了证明拘留经过审查，不是任意的。然而，这些审查措施是作为特例由当事一方请求进行的，对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并不自动和定期审查。

136. 来文方说，司法机构不能确保及时有效地保护人身自由权。这导致只是在释放后才作出实质性决定的情况，以及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被撤回和诉讼撤销的情况。

137. 关于 Ferman Cruz 先生，来文方指出，2016 年 1 月 26 日，国家移民局发布了 VARANA 5359 号决定，给予他临时旅游入境许可证，并准予从事有偿工作，Ferman Cruz 先生本人并未被告知这一决定。该决定违反关于行政程序的规则，其中没有包括以签名或手印确认的收据。临时旅游入境许可证上写着有一行字：“我希望留在这个移民收容中心继续我在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的程序”，

但不清楚这是谁写上去的。这句话意味着放弃 Ferman Cruz 先生的权利，不符合管理规范框架的要求，该框架要求所有公务员在所发布的决定和送达的通知上附上自己姓名、职务和签名。写这行字的公务员身份不明。Ferman Cruz 先生否认自己写过或曾请他人代写。此外，这行字不是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写的，律师本可以确保 Ferman Cruz 先生完全了解这个内容。

138. 来文方说，对关于酷刑的指称没有做应有的调查。2018 年 3 月 8 日，一个法庭裁定，保护程序中对《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不予考虑。Ferman Cruz 先生的律师曾计划援引《议定书》说明他将近一年的长期拘留如何有损于他的身心健康。

139. 关于 Boyazhyan 先生，来文方重申，移民官员在没有授权书的情况下进入他家，他的案卷中没有任何下令进行检查的记录。

140. 来文方指出，将 Boyazhyan 先生送进移民收容中心的命令，是以他通过非正规方式进入墨西哥为由发出的，而事实上他是合法进入该国的，只是他的居留许可已经过期。《移民法》第 144 条并不涵盖这个罪名。

141. 来文方说，有效行使法定辩护权和获得行使这一权利的手段受到若干因素的妨碍：Boyazhyan 先生在几个移民收容中心之间的转移；当局未能提供有关程序、拘留他的原因以及他们采取的行动的信息；Boyazhyan 先生与外界的沟通受限制；以及不让 Boyazhyan 先生充分了解关于他的案件的信息和案卷。Boyazhyan 先生最终通过法院的干预获得了对案卷记录的查阅权。然而，他准备有效和及时辩护的能力从一开始就被削弱了。

142. 来文方说，司法机关认为 Boyazhyan 先生需要配有一名口译员；然而，法院书记官每次探访时，Boyazhyan 先生都是请一名既无必要资质、也没有经验的移民官员担任口译。来文方认为，如果 Boyazhyan 先生没有受益于本可在要求他签协议之前为他解释协议内容的翻译服务，那么一份确定 Boyazhyan 先生不需要翻译的协议，即使是由他签署，也不能被视为有效。

143. 来文方强调，对任意拘留采取法律辩护手段以及提交难民和无国籍身份申请会延长拘留时间，并由此对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产生所有连带影响。

讨论情况

144.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对本案的事实和指称进行透彻评估。

145. 工作组注意到，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已不在拘留中，但由于他们各自情况的细节，即拘留期限、缺乏定期审查、拘留的系统性和缺乏有效的司法保护等，仍有必要通过一项意见，为未来出现类似情况时提供明确的依据。因此，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a) 段，工作组决定着手审议该案件。

146.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

¹ A/HRC/19/57，第 68 段。

147. 来文方和政府对本案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Ferman Cruz 先生是萨尔瓦多国民，由于担心生命安全，他逃离了自己的国家，于 2015 年 9 月抵达墨西哥。他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被拘留。2016 年 1 月 26 日，他被下令释放；然而，他仍留在拘留中。2016 年 5 月，他申请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释放，但他的请求被拒绝。2016 年 10 月，墨西哥难民援助委员会给予 Ferman Cruz 先生保护，因此成为墨西哥的合法居民。他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获释。Boyazhyan 先生来自克里米亚(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他于 2013 年抵达墨西哥，并于 2016 年被拘留。他在被拘留近 9 个月后，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释，并被国家移民局认定为无国籍。

148. 本案要考虑的关键问题是对移民适用的行政拘留制度。

149. 来文方说，墨西哥法律框架规定了对非正规移民的强制拘留。该国政府称，本案中的拘留是根据《移民法》第 3 (XX)条规定的“留置”程序进行的，该程序被界定为：“一种由国家移民局下令采取的措施，即对无法证明移民身份的外国国民实行临时收容，以使该人的居留地位合规，或为之返回提供便利”。来文方强调，这一拘留措施可能会持续 15 天以上，乃至无期限，而本案段情况就是如此。

150. 工作组忆及，移民不应受到自动和强制拘留，任何例外剥夺自由的行为必须有时间限制，不应被不必要地延长。此外，对移民的拘留应接受定期审查和适当的司法监督。² 在本案中，有关两名移民被拘留的方式表明，剥夺自由的替代办法没有得到适当考虑，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是强制性的。当局甚至没有顾及 Boyazhyan 先生的家庭情况：他被拘留之时，他的伴侣已经怀孕，而在他被拘留期间生下了他们的孩子。事实表明，拘留移民的基本原则没有得到尊重。

151. 来文方还说，在诉讼期间，不让被拘留者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此外，在这两起案件中，被拘留者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不仅导致他们的拘留延长，而且导致移民官员的报复，程度严重到当事人被迫撤回一些上诉。这表明，启动的法律程序在确保司法保障方面无效，这对实质性程序及其在人们心目中的公正性产生了负面影响。

152. 工作组认为，上述问题支持来文方关于寻求庇护权的主张。³

15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四类下的任意剥夺自由。

154. 此外，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一项释放 Ferman Cruz 先生到命令，但未得到执行，尽管这种命令是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目的是保护 Ferman Cruz 先生的人身自由。很难相信，既然 Ferman Cruz 先生几次提出司法和行政上诉要求释放他，却又会自己决定留在移民收容中心。因此，不顾释放令继续拘留 Ferman Cruz 先生是非法的，因为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在发布释放令后对 Ferman Cruz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下的任意拘留。

² A/HRC/39/45，附件：经修订的关于剥夺移民自由问题的第 5 号审议意见。

³ 第 72/2017 号意见，第 65 段。

155. 工作组认为，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被拘留，完全是因为他们的移民身份以及他们依法提交了保护请求。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行动是要利用他们的权利，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载的寻求庇护的权利。工作组一贯申明，寻求庇护不是犯罪，任何人不得仅仅因为寻求庇护而被剥夺自由。⁴ 此外，当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通过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寻求法律的平等保护时，他们的人身自由竟受到进一步限制，而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第八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他们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因此，工作组认为，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因移民身份和行使寻求国际保护和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而被长期拘留，属于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

156. 本案所称侵权行为还属于第五类，因为这两个移民都是基于外国国民身份和个人背景的结构性歧视的受害者。然而，鉴于已经在第二类和第四类下的调查结果方面对这一情况进行了评估，工作组认为自己不能再就此事提出任何进一步的结论。

157. 工作组忆及，国际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实施酷刑和残忍及不人道的待遇，无论是在刑事司法系统还是在其他地方。此外，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强制性规范是，任何人不得被遣返到此人有可能遭受严重和不可挽回的伤害的国家。在本案中，令人关切的是，在移民程序过程中，国家移民局决定驱逐 Boyazhyan 先生，而没有适当考虑不驱回原则。同样令人担忧的是，Ferman Cruz 先生受到移民官员驱逐出境的威胁。

158. 工作组对关于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注，有信息表明主管机关未能就酷刑和虐待指称提供有效的司法保护，而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主管机关必须提供真正的保护。工作组无法理解，宪法权利保护令这一旨在迅速保护基本权利的补救办法，如何竟然导致延长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拘留，使他们处于更加脆弱的地位，并可能导致他们的基本权利进一步被侵犯。⁵ 工作组决定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59. 最后，工作组关注有关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在被国家主管机关拘留期间健康状况恶化的指称。因此，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16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Ferman Cruz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四类。

⁴ 见 A/HRC/39/45，附件：经修订的关于剥夺移民自由问题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9-11 段；第 1/2019 号意见，第 71 和 73 段，以及第 2/2019 号意见，第 80 和 92 段。

⁵ 见第 32/2019 号意见。

剥夺 Boyazhyan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和第四类。

161.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中规定的准则。

16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63.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65.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6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Ferman Cruz 先生和 Boyazhya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6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6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6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